

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赣 0321 执 181 号

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莲花县琴亭镇永安南路 2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MA35JEP55。

法定代表人：王冬。

被执行人：吴伟清，男，1979 年 6 月 8 日生，汉族，住莲花县琴亭镇兴莲路 240 号，身份证号码：360321197906082519。

被执行人：王三梅，女，1984 年 12 月 15 日生，汉族，住莲花县琴亭镇兴莲路 240 号，身份证号码：360321198412157028。

本院在执行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吴伟清、王三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伟清、王三梅向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80000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吴伟清、王三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经审查，被执行人吴伟清、王三梅以其共有的坐落在莲花县莲花县神泉乡珊田村房屋（房屋产权证号：莲房权证神字第 00015712 号）为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此次 280000 元借款设立了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

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伟清、王三梅共有的坐落在莲花县神泉乡珊田村房屋（房屋产权证号：莲房权证神字第0001571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亮 云

审 判 员 刘 亮

审 判 员 刘 新 平



书 记 员 刘 少 辉

